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52 次会议  
1997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第 52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山田先生(日本)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52

2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山田先生(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担任主席。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A/C.6/51/NUW/WG/L.1/Rev.1)

1. LAMMER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6/51/NUW/WG/L.1/Rev.1)，回顾说他曾要求委员会关心第 3 条的某些款、第 7 条、第 33 条、前言和最后条款。曾就第 3 条的内容进行过磋商，意大利代表曾协调过这一活动，并向起草委员会做过报告。曾就此进行过辩论，起草委员会曾决定保留第 3 条第 3 款及该条第 5 款中“适用和调整”的词语，还有一项声明伴随这一条文，其内容如下：“关于第 3 条的第 3 款，根据谅解，本公约对未来的关于水道的协定将起指导作用，一旦签订了这样的协定，这些协定除协定中的明确规定者外将不会影响公约中规定的权利的义务。”

2. 关于第 7 条，磋商协调员，加拿大代表请起草委员会多给一点时间以便就此条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起草委员会满足了他的要求。

3. 关于解决争端的第 33 条，各方对经长时间协商之后由起草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一项建议进行了辩论。辩论并未得出结论：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保留意见，各代表团请主席将建议以书面的形式发给它们。这些已经做到了，这一建议已在 A/C.6/51/NUW/WG/CRP.83 号文件中公布，并将作为继续协商的基础。

4. 关于前言的内容，尽管还有些括号内容和有些代表团表明保留意见的注，但其中的大部分条款已获起草委员会的同意。

5. 最后条款是在秘书处提交的文本基础上拟订的，按爱尔兰代表以欧盟

的名义提出的倡议进行了修改，以便使欧盟能成为公约的缔约方。这些条款已获起草委员会同意，唯一悬而未决的问题是为使公约得以生效所需批准国的数目问题。起草委员会主席指出，今后他将向工作组做出更为详尽的报告。

6. 主席说，现在应由全体工作组一条一条进行审议，并暂时通过，最好是一致同意通过。他请那些不完全满意的代表团能表现出灵活的态度，以帮助工作组完成任务，代表团当然还有可能将它们的立场记录在会议记录中。他回顾说，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时，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的所有文本都经审议过，各国的观点都记入会议记录中。所有的条文一经通过，工作组将根据大会第51/206号决议附件第4段规定的方法，通过公约草案的全文。主席请工作组的成员们一条一条地审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6/51/NUW/WG/L.1/Rev.1)。

## 第1条

7. SABEL 先生(以色列)认为，第1条第一款中的词语“及其水”是多余的，因为“水道”一词的定义已在第2条(a)项被界定为“是指地面水和地下水的系统”了。

8.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指出，“及其水”词语的使用在对第1条的评注中有解释。他肯定理解以色列代表团的立场，但他不认为去掉这个词会更好些。

9. SABEL 先生(以色列)说，他不坚持取消这个词。

10. RAO 先生(印度)对出现在国际法委员会文本中的“保全”的概念被取消而感到惊讶。他不是不知道“保全和管理措施”已被“养护和管理措施”所取代，为的是将第1条第1款的措词与草案第四部分的标题取得一致，但他认为，保全的概念是重要的，这个词应加到文本中去。

11.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 这一问题起草委员会已审议过。它认为, 养护和管理这些词已包括了保全一词的含义。

12. 主席说, 印度代表的意见将正式记录在案。

13.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对曾在括号中的第 1 条第 3 款的内容被简单干脆地取消掉而表示惊讶。

14. 主席指出, 起草委员会主席已在其 1996 年 10 月 25 日向工作组所做的报告(A/C.6/51/SR.24)中解释过为什么取消的原因。所涉的一款是根据美国代表团的建议写进的, 而该代表团已撤回了建议。

15.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谈及主席引述的记录的第 5 段时说, 它在任何地方都未说过美国已经撤回了自己的建议。这段内容在这方面是不清楚的, 他认为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关于实质内容, 他实际上是希望保留这一款。

16. HARR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问题已在起草委员会进行了审议, 美国已撤回了自己的建议, 但是非正式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引述的第 5 段中的“众多代表团”一语可能是不适当的, 因为已经就此达成了普遍的一致意见。

17. 主席说, 可以用在工作组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起草一份关于生物资源的声明的方式来解决俄罗斯联邦所关心的问题。

18.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说, 她的代表团对该问题尚未决定应采取什么立场, 但她认为, 工作组如对第 1 条附一个声明, 则会走上一条危险之路。会有在公约后附上一系列声明的危险。对第一条因没有实质上的分歧, 这样就越是让人感到遗憾。不过, 如果没有别的解决办法, 中国也不反对通过一项声明。

19.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倾向于保留起草委员会最初草案第 3 款的内容, 但他不反对主席提出的建议。

20. 主席认为, 他的理解是, 工作组不希望恢复第 1 条第 3 款, 但有项谅解, 即仍可就关于生物资源声明的形式进行协商。

21. 就这样决定。

22.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坚持将其代表团就声明的做法问题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23. AMER 先生(埃及)希望在第 1 条的第 1 款, 应用“纲要公约”来取代“公约”一词。事实上, 他认为一上来就指明公约的性质似乎是恰当的。

24.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更希望维持国际法委员会所采用的解决办法。

25.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指出, 公约的性质问题曾在起草委员会进行过长时间的讨论, 但该委员会认为, 由于“纲要”一词已在前言部分出现过, 就更无必要还将其写进第 1 条中了。

26. SABEL 先生(以色列)在 SALINAS 先生(智利)、GAO YANPING 夫人(中国)、PAZARCI 先生(土耳其)、RAO 先生(印度)和 LAVALLE 先生(危地马拉)的支持下, 认为应在文本中强调公约的性质。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中也曾多次使用过这个词。

27. TANZI 先生(意大利)说, 加上“纲要”一词将没有任何规范或法律方面的效力。此外,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也没有规定过这类条约。不管怎样, 规范的作用是由条文内容确定的, 加上“纲要”一词与之是不相关的。

28.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意大利代表团的意见,但既然对“纲要公约”一词还没有下定义,他宁愿不要将“纲要”一词加到第1条中。

29. CANELAS DE CASTRO 先生(葡萄牙)说,加上“纲要”一词将肯定没有规范方面的影响,但却会使对公约条款的解释变得复杂起来。这个词已在前言中出现过,没有必要将其加到正文中去了。

30. SMEJKAL 先生(捷克共和国)指出,大会在其第51/206号决议中使用了“纲要公约”这个词。此外,在实质上也是一致的。然而,他的代表团准备采取灵活的态度,准备接受工作组采用的任何解决办法。

31.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认为,可以在前言中保留这个词,对于第1条的标题和案文,工作组可在通过公约草案全文之时再回过头来讨论这一问题。

32. 主席的理解是,工作组希望暂时通过第1条的案文,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最后通过公约草案之前还会回过头来讨论这一问题。

33. 就这样决定。

## 第2条

34. 主席说,题为“用语”的第2条使用了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案文,只是(a)项和(b)项的顺序颠倒了过来,(c)项的内容做了修改,又新加上了美国和欧盟建议的(d)项。

35. DEKKER 先生(荷兰)指明,美国和欧盟所提的 A/C.6/51/NUW/WG/CRP.81 号文件中的建议出自起草委员会关于最后条款的决定,目的是为了

使经济一体化的区域性组织也能成为公约的缔约方。经协商后产生的对新的(d)项所建议的新案文借鉴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对经济一体化区域组织所下的定义。

36. 主席建议,在等候收到 A/C.6/51/NUW/WG/CRP.81 号文件之前推迟对第 2 条的辩论。

37. FAHMY 夫人(埃及)希望明确说明, (a)项所使用的“地下水”一词是指全部属于系统内的水,即也包括系统外的、不流入一共同的终点的地下水。她回顾说,例如在加利福尼亚,当人们汲取这后一种地下水时,所有的水系统都会受到影响。

38.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认为,在“系统”一词已经包含了权衡一切的内容,既包括地下水又包括地面水的情况下,就没有必要再加入这样的说明了。再引入对不同类型地下水进行区分的内容,会导致对水系统不同的水应用不同的标准,甚至会从水道公约的适用范围中排除像部分在地下流动的里奥格兰德这样的水道。

39. PAZARCI 先生(意大利)指出,就地下水问题来说,他的国家赞成那些认为这些不应被公约包括进来的国家的意见。

40.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认为,埃及的建议由于其技术性,只会使一个已经复杂的问题变得更为复杂。他忆及埃塞俄比亚也是认为地下水不应被公约包括进来的国家。

41. CANCHOLA 先生(墨西哥)对埃及的建议持保留意见。这一建议对目前的文本毫无补益,目前文本内容是均衡的,并反映了对水文知识的现状。

42. HAMID 先生(巴基斯坦)提醒说,和土耳其、埃塞俄比亚一样,他的国

家对写进“地下水”一词的也持保留立场，并无法理解怎样能肯定地下水一直完全属于水系的组成部分，因为地面水是易计量的，而地下水则不易计量。因此，对这两种水应适用不同的规则。

43. 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提醒说，他的国家出于与土耳其、埃塞俄比亚及巴基斯坦同样的理由，对写进“地下水”一词持保留态度。

44.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埃及的建议极具技术性质，应先由专家-顾问进行审议。

45. PAZARCI 先生(土耳其)说，正如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其报告中所承认的那样，委员会对第 2 条未能用足够的时间讨论，该条继续引起一些保留意见，主要是那些希望排除“地下水”一词的国家。

46.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承认第 2 条是起草委员会在工作后期审议的。一些国家表明了持保留的态度，这是它们的权利，不过，从总体上看，各代表团还是接受所建议的表述方式的，仅需做少许修改。至于时间因素，正如 A/C.6/51/SR.24 号文件第 44 段指明的那样，第 2 条并不是唯一如有更长时间审议将会更好的条文。

47.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醒说，俄罗斯联邦也被列入对(b)项持保留态度的国家之列，这是由于错误所造成的。正如我国口头上和书面通知秘书处的那样——至今尚未收到答复，俄罗斯联邦在这一问题上并无任何保留意见。

48. 主席向俄罗斯联邦代表保证，秘书处将采取必要行动以改正这一错误。

49. YAHAYA 先生(马来西亚)看不出美国的建议对第 2 条(c)项目前的表述



方法加进了什么内容。他希望在这点上有关方面能给予澄清。另外，他赞成在(d)项加进对“经济一体化区域性组织”一语的定义的建议。

50.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醒说，工作组曾做出决定不对“最佳利用”一语下定义，尽管该词曾多次出现在条款草案中，也尽管其解释会引起在第 33 条规定建立一个负责解决可能出现的解释争议的机构的借口下的争端。他想知道，在目前表述的第 33 条不再规定成立这类机构的情况下，是否有必要再重开辩论和加入这样一个定义。

51. JAAFAR 先生(黎巴嫩)说，对地下水下定义是困难的，即使地下水与地面水形成一个系统并引起持久的分歧也是如此。因此，最好重新审议第 2 条的表述方法以便更好地界定地下水和地面水之间的关系。另外，黎巴嫩代表认为，同叙利亚代表团的看法一样，为“最佳利用”一词下个定义是有益的。

52. 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注意到，他的国家同样由于错误在报告中被列入那些对(b)项提出保留的国家之列。

53. 主席建议推迟对第 2 条的辩论。

54. 就这样决定。

### 第 3 条

55. FAHMY 夫人(埃及)鉴于她的代表团和多个代表团的保留态度，要求就这一条组织非正式磋商，以寻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6. 主席建议工作组就第 3 条组织新的、非正式的磋商，如果需要可任命一位协调员。

57. 就这样决定。

#### 第 4 条

58. 主席说，第 1 款似乎已经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相反，有人对第 2 款发表了保留意见。

59.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建议将第 2 款第 1 行中“使用”一词用“使用中的利益”的词语代替。

60. 主席宣布说，俄罗斯建议的修正意见将以有关第 4 条和第 5 条的 A/C.6/51/NUW/WG/CRP.80 号文件在下一次会议上分发。最好等待该文件分发后再通过第 4 条第 2 款。

61. SALINAS 先生(智利)说，他更希望照原样保留原案文。“利益”一词会带给案文一种不可取的非常主观的性质。

62. 主席建议工作组暂时通过第四条的第 1 款，以后再回过头来讨论第 2 款。

63. 就这样决定。

#### 第 5、6、7、8 条

64. 主席指出，关于第 5、6、7 条的磋商正在进行中；因此最好是推迟通过它们。对于第 8 条，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其报告中指出，最终的案文取决于对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6 条的决定情况。因此现在还不能马上对第 8 条做出决定。

65. WELBERTS 先生(德国)介绍了就第 8 条第 2 款所提的建议。这一建议

是由德国、阿根廷、奥地利、埃及、美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马来西亚、马里、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士、叙利亚、委内瑞拉和越南共同提出的。这些国家认为，混合委员会取得的宝贵的合作经验应被考虑写进目前正在起草的纲要公约中。第 8 条的第 2 款应能提及有可能考虑目前在不同地区现行的协定和协议范围内取得的经验，特别是在有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建立机构或混合委员会。它还可以提供进行类似的合作的实质性问题的例子。

66. 建议的提案国丝毫没有给缔约各国增加新的义务的想法，各缔约国对是否建立类似的机构仍有自由选择的权利。目的也不是要建立什么规范；相反，建议承认合作的条件和有关的需要随水道的不同是不一样的。建议只不过提到在世界不同地区曾成功运作的一个机构。这就是为什么代表不同利益位于水道上游、中游和下游的国家参与提出建议的理由。

67. 主席请德国代表在下周工作组审议第 8 条之前能就此建议咨询一下各代表团的意见。

## 第 9 条

68. 主席的理解是，工作组希望暂时通过第 9 条。

69. 就这样决定。

## 第 10 条

70. 主席说，对该条的第 1 款似乎已得出协商一致意见。

71. FAHMY 夫人(埃及)表示，她的代表团对这一款持保留态度，因为该款规定水道的任何利用均不享有优先地位。对于旱或半干旱的国家，灌溉通常是绝对优先的问题，应考虑这一点以便为公平使用下定义。埃及代表团希望给它

一个期限使之提出一项建议，因此希望将第 10 条的审议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上进行。

72.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提醒说，第 6 条对现有和潜在的不同使用未加任何区分。第 10 条对平等对待附加了无相反习惯的条件，使这一条变得含糊不清。他因此建议取消第 1 款的“或习惯”一词。

73. 主席在谈及第 10 条第 2 款时认为，工作组的工作应反映注 16 的内容。

74.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在长时间磋商之后，起草委员会决定以在脚注中照录国际法委员会评注的方式对第 2 款使用的“所必需的人的需求”的概念做出解释。有三个代表团对“所必需的人的需求”问题持保留意见。

75. SABEL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是上述三个代表团之一。事实上，该代表团认为应给予可饮用水绝对优先的地位，否则在世界的一些地区人就不可能生存。

76. CANELAS DE CSTRO 先生(葡萄牙)说，他的代表团对“所必需的人的需求”问题也持保留立场，并同意以色列代表所发表的意见。

77.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醒说他的代表团已就此问题提交了载于 A/C.6/51/NUW/WG/CRP.34 号文件中的一份建议，该建议主张在第 2 款中给予可饮用水优先地位。

78. RAO 先生(印度)在 MORSHED 先生(孟加拉国)的支持下，认为应在不低估可饮用水重要性的同时给予抵御饥荒的粮食生产用水同等优先的地位，就像第 10 条的注转录时国际法委员会评注所说的那样。

79. HARRIS 先生(美国)说,工作组在其上次会议上曾就是否应明确地给予可饮用水优先地位的问题进行过长时间的辩论。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根据水道的不同情况,一贯给予可饮用水优先地位不能反映所有水道的现实。例如可能会有这种情况,对一个水道最重要的利用是一个水坝。在这一点上,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在反映可饮用水在某些地区的至关重要性而不预发判断其他地区情况方面是非常均衡的。

80.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提醒说,该条的第 2 款曾毫无问题地就通过了,没有一个代表团曾对注 16 表示过有保留。如这一注转录的国际法委员会评注的第 4 段中明确指出的那样,“所必需的人的需求”的词语既指可饮用水,也指粮食生产所需的用水。

81.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认为,注 16 在公约中将不会出现,因此就应当对“所必需的人的需求”的词语下个定义,以使该条文更加确切;在 1996 年 10 月工作组的上一次会议上,有些代表团已提出过这样的决议。

82. 主席提醒那些希望对该条表示保留意见的代表团可以将自己的立场记入会议记录中,但他建议根据埃及所提出的要求,推迟对该条做出决定。

83. FAHMY 夫人(埃及)说,她的代表团撤回自己的保留意见。

84. SABEL 先生(以色列)表明对第 2 款使用的“所必需的人的需求”词语的保留意见,并询问按照 A/C.6/51/NUW/WG/CRP.19 号文件中的建议,是否可能用“为了人和牲畜消费的所必需的国内需求”来代替上述词语。

85. LAMMERS 先生(荷兰),起草委员会主席回顾说,在 1996 年起草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上,这一用语曾引起激烈的争论,并产生了多个会议文件。会议结束时, VOSTER 先生(南非),委员会委托解决相关问题的协调员,曾向他提交了一份委员会曾在自己的报告中反映过的报告。在这份报告中,他指出他已

决定维持这条原来的案文并保留注 16，有三个代表团对该条和注持保留意见。

86. NUSSBAUM 先生(加拿大)问道，可不可以用“尽管有第 1 款”这样的词语作为第 2 款的开头来改善这一条的措词。这可以使两款之间的联系变得更加明确。

87. KASSEME 先生(叙利亚)询问脚注是否会出现于公约中。

88. 主席回答说不会，但其内容将会以另外的形式写进公约。

89.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他曾建议过取消本条第 1 款“习惯”一词，因为他认为它影响到第 6 条内容的均衡，并要求工作组推迟对这一款做出任何决定。

90. 主席说，第 10 条第 1 款曾在起草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而埃塞俄比亚的建议使这一决定重新成为问题。主席未感到建议已得到大多数代表团的同意，他问埃塞俄比亚代表，可否暂时通过第 10 条，但有一项谅解，即他的立场将会正式记入会议记录。

91.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他接受主席的建议。

92. SABEL 先生(以色列)忆及他关于第 2 款所持的保留意见，询问负责协商这一条文的协调员能否再做一次努力就“所必需的人的需求”的词语达成协议一致意见。

93.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及注 16 中国际法委员会的声明和该委员会的其他评注，包括起草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评注，认为最好在工作组给大会的报告中提及上述评注。

94. 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提醒说他的代表团对该条第 1 款使用“习惯”一词持保留态度，认为这会有阻碍公约的实施的危险。

95. 主席说，就怎样表达重述注 16 内容的声明问题将会进行新的协商，声明将会出现在工作组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考虑到以色列关于该条第 2 段应进行新的协商的建议，他提议将对该条所做的任何决定推迟到下一次会议，并请求协商协调员与持保留意见的各代表团进行接触，努力在下次会议之前达成协议一致意见。

96.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